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8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9年12月24日,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穗19号信托”),购买金额2亿元,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华穗19号信托本金2亿元。

二、“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基本情况

(一)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署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公司委托新华信托设立华穗19号信托,信托规模人民币2亿元,期限12个月,扣税后预期收益率:6.3717%/年。同日,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与新华信托签署《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重庆金赛向新华信托融资人民币2亿元,利息7%/年,期限12个月。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与新华信托签署《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就重庆金赛上述债务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信托期限由12个月变更为18个月。

(三)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信托期限由18个月变更为21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金赛已支付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的利息2,264万元,尚未偿还华穗19号信托本金2亿元。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对持有华穗19号信托的增信措施如下:

(一)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通”)出具承诺函:

重庆永通自愿与重庆金赛共同向海南海药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直至上述2亿元本金及利息全额偿付完毕为止;并且,重庆永通承诺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由重庆金赛或其偿还2亿元本金及利息。重庆永通自愿授权海南海药对其银行账户进行监管,并同意海南海药可划转监管账户资金以实现债权。海南海药也可依据本承诺函及合同约定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重庆永通股权质押及其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公章及财务章共管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将其持有的重庆永通86.3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540万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重庆金赛在华穗19号信托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各方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并收到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500901001118199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万股):3,540.00

出质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为确保资金的支付,海南海药与重庆永通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了《资金委托监管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永通同意接受海南海药对其所有银行账户进行监管;重庆永通已将其公章与财务章移交,由其与海南海药共同管理其公章与财务章的使用。

(三)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出具承诺:

刘悉承先生自愿与重庆金赛共同向海南海药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直至华穗19号信托本金及利息全额偿付完毕为止;并且,刘悉承先生承诺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由重庆金赛或本人偿还2亿元本金及利息。如到期后重庆金赛或本人未偿还完毕上述债务,海南海药可依据本承诺函及合同约定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重庆金赛控股股东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出具承诺函:

赛诺生物自愿与重庆金赛共同向海南海药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直至华穗19号信托2亿元本金及利息全额偿付完毕为止;并且,赛诺生物承诺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由重庆金赛或其偿还2亿元本金及利息。如到期后重庆金赛或赛诺生物未偿还完毕上述债务的,海南海药可依据本承诺函及合同约定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风险提示

因华穗19号信托投资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未对华穗19号信托的投资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8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国通星驿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2亿元人民币,增资额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8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通星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亿元人民币,增资额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国通星驿公司增资事项的书面批复意见,同意国通星驿公司的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通星驿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增资额2亿元人民币由国通星驿未分配利润转增

2、公司名称: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镇冰路6号弘卓通信生产中心10-13层(自贸试验区内)

4、设立时间:2010年6月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晶

7、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业务;呼叫中心业务。

8、经查询,国通星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国通星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资金	60.00
2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通星驿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货币资金	60.00
2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1日
总资产	347,803.50	304,154.31
负债总额	306,702.85	278,592.90
净资产	41,100.65	25,561.4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28,554.09	144,642.26
利润总额	10,908.09	4,469.05
净利润	9,273.41	4,367.40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满足国通星驿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其后续发展所需资金,增强竞争优势以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同意国通星驿公司的增资事项,从而进一步保证国通星驿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形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国通星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国通星驿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9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城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9月28日(含2021年9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电工新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工新材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69 69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000141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注]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545000000055512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注]

[注]:该账户已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相关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69 69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鉴于公司已将可转债项目结项,且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现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顾林荣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顾林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林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1969%	IPO前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林荣	不超过:90,000股	不超过:0.04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顾林荣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顾林荣承诺:“(1)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31,911.9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86,382.3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9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9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9月2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 (即2021年9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A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96	01219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784		
份额级别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A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91,064,971.93	831,899,930.11	2,722,964,902.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8,130.13	329,006.42	1,077,136.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91,064,971.93	831,899,930.11	2,722,964,902.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8,130.13	329,006.42	1,077,136.55
	合计	1,891,813,102.06	832,228,936.53	2,724,042,038.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51.64	20,011.70	21,363.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24%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34	1.25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6,208,546.72	5,840,889.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620,854.68	584,088.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4	0.50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9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9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9月2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 (即2021年9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8	006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9月27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9月27日(含)至2021年10月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10月9日(含)至2022年1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